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缪晓锵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9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(2020)闽0111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缪晓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。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缪晓锵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044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缪晓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缪晓锵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缪晓锵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9月1日